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參與國際會議)

出席 2024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三次資深
官員會議期間相關會議

服務機關：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姓名職稱： 游佳蓁助理談判代表、張揚理研究員

派赴國家/地區： 秘魯利馬

出國期間： 113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4 日

報告日期： 113 年 9 月 11 日

摘要

亞太經濟合作 (APEC) 為亞太地區重要的經貿合作論壇，為業務需要增進對國際經貿議題之瞭解，本辦公室本次派員參加本 (113) 年 APEC 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及相關會議期間之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CTI)、數位經濟指導小組 (DESG) 及資料隱私工作次級小組 (DPS) 大會。

APEC 會員非常重視數位經濟發展，其中人工智慧與隱私保護、人工智慧治理、促進數位轉型與數位包容性等為當前重要議題。貿易與投資方面，秘魯本年致力於推動通過亞太自由貿易區 (FTAAP) 文件以延續推案動能，會員並重申對於多邊貿易體系的支持，亦將持續推動貿易便捷化、數位、永續與包容性等議題，我國可在 APEC 或透過雙邊加強推動與其他國家合作。

目次

壹、 目的	2
貳、 行程	2
參、 出席會議情形	3
肆、 心得及建議	14

壹、目的

- 一、亞太經濟合作（APEC）為亞太地區重要的經貿合作論壇，亦是我國參與國際經貿合作之重要平台。本（113）年 APEC 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及相關會議訂於 8 月 12 日至 25 日在秘魯舉行，期間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次級論壇舉行大會及研討會，討論貿易、投資、數位、衛生、婦女、關務及能源等眾多議題，同時並召開能源、衛生及糧食安全等三場部長級會議。
- 二、本辦公室專責對外經貿談判，近年來負責辦理我國出席 APEC 貿易部長會議，爰本次派員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及資料隱私工作次級小組（DPS）等會議，以增進對國際經貿議題之瞭解，累積業務推動所需知識及能力。

貳、行程

8 月 16—17 日 (五、六)	出發、抵達
8 月 18 日(日)	資料隱私工作次級小組 (Data Privacy Sub-Group) 會議
8 月 19 日(一)	數位經濟指導小組 (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
8 月 20 日(二)	會議
8 月 21 日(三)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Committee on Trade and
8 月 22 日(四)	Investment) 會議
8 月 23—24 日 (五、六)	返臺、抵臺

參、出席會議情形

一、資料隱私工作次級小組（DPS）會議

(一) 我國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處鄭科長美華，及數位發展部民主網路司莊司長盈志偕同仁與會。

(二) 本日會議出席情形不佳，除我國外，僅美國、中國、日本、澳洲、紐西蘭、韓國、秘魯、菲律賓、新加坡、越南、智利及巴布亞紐幾內亞共 13 個會員出席本日會議（加拿大、墨西哥、泰國、印尼、馬來西亞、俄羅斯、汶萊及香港缺席）。

(三) 報告及討論事項主要有：APEC 跨境隱私規則（CBPR）、人工智慧（AI）科技之隱私議題、各經濟體國內資料隱私發展情形，及會員在 DPS 之提案。會議情形要點如次：

1. **秘魯規劃加入 APEC CBPR 體系**：秘魯正進行評估並以加入 CBPR 體系為目標，日本、韓國、新加坡及美國等成員另說明其執行情形，包括取得 CBPR 驗證之企業家數及協助增進企業對 CBPR 制度之瞭解，我國則說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本年成為我首家取得驗證之企業。
2. **中國、澳洲、紐西蘭及智利修法提升個資保護**：中國修正民法加入隱私權，並修正個人資訊保護法提升對於罪犯之隱私保護；澳洲修法加入網路 IP 的隱私保護及兒童線上隱私保護；紐西蘭修法加強個資蒐集之透明度；智利修法成立個資保護委員會。
3. **重視線上兒童個資保護**：由於兒童使用數位科技的情形大幅提升，為避免業者利用兒童心智尚未成熟而擅加蒐集利用其個人資料，多數國家紛紛主張對兒童在線上活動的隱私採取

更高保護。新加坡於今年發布數位環境中兒童個資保護之建議準則，強調應採取更高保護標準，秘魯、智利及韓國亦發言呼應線上兒童個資保護之重要性，韓國並已提案盼促進會員交流資訊及分享最佳做法。

4. **推動人工智慧(AI)治理原則**：AI 科技對人權、道德及安全等形成諸多挑戰，使 AI 之治理具必要性，然 AI 科技發展快速，多數會員認為應採取較靈活以原則、而非規則為基礎之治理方式。部分會員如澳洲、韓國及中國已制定 AI 治理原則，包括透明性、安全及責任。
5. **發展 AI 科技須兼顧隱私保障**：發展 AI 需應用大量資料，可能對隱私造成侵害，會員均認同隱私保護於發展 AI 科技之重要性，並透過推動隱私強化技術 (privacy enhancing technologies) 平衡資料保護及資料應用需求。
6. **美中爭取擔任 DPS 主席**：美國及中國均有意擔任下任主席，惟會員迄今無法達成共識，又因本日會議出席會員數未達三分之二而無法處理此議題，後續將以電郵方式進行討論，現任主席 Junichi Ishii (日本) 強烈呼籲會員於本年底前達成共識。

(四) 我國於會中發言表示我國當責機構資策會今年通過第一家企業 CBPR 驗證，通過驗證的企業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該所為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的市場平台。此外，我國邀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簡報「合成資料於真實世界的創新應用」，分享臺北市家暴防治中心及新光人壽對合成資料的運用，並分享我國近期研究「隱私強化科技」(Privacy Enhancing Technology)，在發展資料科技同時強化公民隱私保障。

二、數位經濟指導小組 (DESG) 會議：

- (一) 我國由數位發展部民主網路司莊司長盈志，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處鄭科長美華偕同仁與會。
- (二) 美國、中國、日本、澳洲、紐西蘭、韓國、秘魯、菲律賓、新加坡、越南、智利、香港、印尼及我國共 14 個會員出席本日會議（加拿大、墨西哥、泰國、馬來西亞、俄羅斯、巴紐、汶萊缺席）。
- (三) 報告及討論事項主要有：APEC 網路及數位路徑圖 (AIDER) 執行情形、政策對話（數位化與非正式經濟、AI 治理與能力建構、數位與綠色轉型、數位身分系統）、數位經濟議題資訊分享，及會員在 DESG 之提案。會議情形要點如次：
 1. 紐西蘭、韓國、智利呼籲 APEC 成員加入數位經濟夥伴協定 (DEPA)：紐西蘭恭喜韓國正式成為 DEPA 成員，目前另有加拿大、中國、秘魯正申請加入，DEPA 將成為大規模之重要區域經濟協定，歡迎其他在數位貿易具高標準經濟體申請加入。秘魯表示其作為 CPTPP 成員符合高標準，已提出申請 DEPA。中國未發言。
 2. 各國紛紛制定人工智慧 (AI) 相關準則及規範：新加坡已針對 AI 治理制定多項準則，並於今年發布「生成式 AI 治理框架」；韓國去年推出「數位人權草案」(Digital Bill of Rights)，確保國民於數位環境中的自由與權利、公平機會、促進創新。我國則說明今年推出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正徵詢公眾意見。
 3. 協同數位及綠色轉型為各國目標：新加坡、中國、香港及我國分享國內數位及綠色轉型之實踐，會員認為兩者應協同進行，如透過數位科技最佳化資源使用、成立「綠色資料中心」節約

資料儲存設施用電等。新加坡另強調「綠色經濟協定」對減碳之助益，其中包含數位及綠色轉型合作，呼籲各國考慮簽署綠色經濟協定。

4. **數位身分系統為未來重要合作領域：**澳洲、紐西蘭、中國分享其採行數位身分系統之作法，我國則分享「數位皮夾」之應用，透過數位化整合政府核發之證件，使民眾不需隨身攜帶實體證件，使用數位皮夾就能提供各種身分識別之用；由於紐西蘭與我國皆使用去中心化技術，我方歡迎紐方就數位身分進行合作；美國則強調數位身分為重要新興科技，有助於打擊線上犯罪。
5. **澳洲、美國、中國、印尼、韓國、秘魯及我國有提案：**
 - (1) 澳洲提案數最多，包括探討數位化與數位貿易之經濟關係、促進數位貿易談判能力建構、促進電子發票互通性，及探討以 UNCITRAL 模範法進行無紙化貿易等；
 - (2) 美國提案協助微中小型企業使用數位貿易；
 - (3) AI 為會員關切議題，包括中國提案討論 AI 治理合作、印尼提案討論 AI 公私協力（PPP）機會；韓國提案探討貿易框架下的 AI；秘魯提案討論運用 AI 及大數據等科技創新進行環境監控；
 - (4) 我國提案探討隱私強化科技，未來將提出探討數位皮夾的新計畫。
6. **澳洲、新加坡及日本呼籲會員支持 WTO 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JSI）：**澳洲提及近期公布之 JSI 穩定文本及聲明獲全球企業支持，將提升全球數位環境的確定性，且 OECD 研究指出此電商協定將增加全球數位貿易 30% 之開放性，澳洲強烈呼籲開發中國家成員加入電商 JSI。JSI 共同召集國新加坡及日本呼應澳洲發言，智利及秘魯亦表支持。

7. **新加坡、美國、紐西蘭強調數位包容性及數位平權**：今年會議延續倡導提升少數族群（underrepresented group）在數位環境的參與，除紐西蘭、加拿大積極呼籲數位包容性外，新加坡表示相關政策推行下，從事科技產業工作之女性人數已有顯著提升，美國則說明國內正推行「數位平權法案」（Digital Equity Act），此法案獲兩黨派支持。
 8. **中國、澳洲、印尼及韓國爭取擔任 DESG 主席**：鑒於競選者眾多，現任泰國主席請候選人持續內部討論並與會員諮商，盼能達成共識。
- (四) 我國於會中發言報告我國對於人工智慧治理及能力建構的相關政策「AI 行動計畫 2.0」，包含今年推出「可信任生成式 AI」（TAIDE），並公布「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我國在積極推動應用 AI 科技同時，亦配合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圖」推動數位與淨零雙重轉型。此外，我國專家簡報分享我國的數位身分系統「數位皮夾」，以去中心化技術為民眾整合各式政府核發文件，並以最小揭露原則保障民眾隱私。

三、線上消費者保護研討會

- (一) 秘魯於本次辦理數位週（Digital Week）針對 AI、線上消費者保護、數位安全、以人為本的數位貿易生態系統、微中小企業數位轉型等主題辦理一系列研討會。
- (二) 本研討會邀請 OECD 講者分享 OECD 對於線上消費者保護所發布之政策指引（OECD Recommendation on Consumer Protection in E-commerce）及實施報告，依據其調查，有近半數超過 50% 的消費者曾遇到線上消費爭議，卻仍無有效管道解決；而隨著近期電子商務愈趨普遍，線上消費爭議時常跨越多個法律管轄領域，更需要國際間調和線上消保法制並增強合

作。

(三) **美國擬增進線上消費者保護之國際合作**：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FTC) 於會中分享國際合作增進線上消費者保護之必要性，並說明美國近期與太平洋聯盟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更盼於 APEC 跨境隱私規則 (CBPR) 架構下新增各國線上消費者保護合作機制，我國應續關注進展。

四、「貿易暨投資委員會對話：重新審視亞太自由貿易區」(CTI Dialogue on A New Look at the FTAAP)：

(一) 此對話已於本年第一次及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期間舉辦，本次於 8 月 19 日第三度召開，因秘魯規劃於本年通過一份關於 FTAAP 之文件，爰舉行對話會議促進會員間討論。我國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與會，外交部亦派員參加。

(二) 除巴布亞紐幾內亞未出席外，其餘會員均出席會議，惟墨西哥及越南未發言。會議情形要點如次：

1. **多數會員支持秘魯推動 FTAAP 文件**：會員均認同達成 FTAAP 是共同目標，藉由經濟領袖採認 FTAAP 文件將重申會員決心並為相關工作挹注動能。香港則強調應通過全面但非拘束性的文件，並應納入可衡量且具體的步驟，以利後續推動，智利表示支持。
2. **多數會員認為 FTAAP 應納入下世代新議題**：多數會員認同數位貿易、供應鏈韌性、永續及包容性貿易為重要議題，澳洲另指出關務程序、投資促進、競爭、國營事業、環境及勞工為其關切題目並盼加強討論，美國則對於迄今無法討論國營事業及勞工等新議題表示感到挫折。
3. **多數會員支持澳洲提案建立檢視 FTA/RTA 實務異同之新工**

作：會員目前透過資訊共享機制（ISM）及能力建構需求倡議（CBNI）等兩項機制推動 FTAAP 相關工作，然根據 APEC 政策支援小組針對 APEC 區域內數項重要 FTA/RTA 研究發現有趨同及分歧之處（convergences and divergences），澳洲提案新增工作機制進行具分析性、政策及經濟面等更深入討論，以推進 FTAAP 工作。

4.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重視數位及永續性議題：**ABAC 建議將現有高品質的貿易協定及部門別倡議納入 FTAAP 工作，以堆積木的方式推動進展。為讓 FTAAP 跟上時代及切合目的，FTAAP 應納入數位轉型及因應氣候變遷之永續性議題，如在 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增加「新服務業議程」處理以數位方式提供服務之障礙，及建立「更綠色的貿易架構」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貿易工具，包括環境商品與服務貿易、一致的碳核算標準等。
5. **秘魯將於本年 9 月提出 FTAAP 文件草案：**秘魯將依會員討論情形草擬 1 至 2 頁之 FTAAP 文件，並規劃於 9 月透過電郵請會員表示意見，秘方盼在 11 月經濟領袖會議（AELM）召開前就文件內容達成共識。

(三) 我國於會中發言表示，當前全球及亞太地區的經濟形勢與 FTAAP 提出時相比已有重大改變，爰我們不僅要處理貿易自由化，也要處理下世代的貿易與投資議題。我國建議擴大公私部門對話及跨論壇合作，以推動區域整合工作，另建議將電子商務、環境商品與服務、數位貿易與貿易便捷化、婦女、微中小型企業與原住民之經濟賦權納入 FTAAP 議程。

五、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CTI) 會議：

- (一) 我國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多邊貿易組袁組長鴻麟偕同仁與會。除墨西哥以外，所有會員均出席會議。
- (二) 報告及討論事項主要有：多邊貿易及 WTO plus 議題、區域經濟整合倡議、貿易便捷化及連結性、數位化及創新、包容性與永續性，及會員在 CTI 之提案。
- (三) 會議首日主要討論「支持多邊貿易體系」及「區域經濟整合倡議」，會員均強調 APEC 支持 WTO 之重要性，及支持秘魯推動經濟領袖採認亞太自由貿易區 (FTAAP) 文件，為 FTAAP 工作挹注動能。會議情形重點如次：

1. 多數會員盼 WTO 議題能取得成果：

- (1) 多數會員提到盼儘快恢復爭端解決機構功能；歡迎近期發布穩定文本之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 (JSI)，及促成投資便捷化 JSI 納入 WTO 法律架構；呼籲會員儘速完成第一階段漁業補貼協定之國內程序，並儘快就第二階段談判達成共識；盼農業談判取得成果，及持續貿易與環境相關討論。
- (2) 美國發言未提及上述實質議題，而指出 WTO 容易達成之議題均已完成，目前成員的立場反映真正的分歧與對立的利益，多邊解決方案對於各國政府面臨的嚴峻挑戰並不總是及時或可行。美國呼籲會員持續進行誠實的對話，不應將不必要的利益作為籌碼導致僵局。

2. 中國提案舉辦 WTO 相關研討會：

- (1) 中國提案「透過解決當代貿易議題重振 WTO 功能：貿易與環境研討會」，因支持多邊貿易體系是 APEC 之傳統，亦是 2040 太子城願景的優先事項，爰提案舉辦研討會，就

WTO 會員如何透過與 WTO 規則相符之貿易相關措施處理氣候變遷及其他環境挑戰進行討論，盼促進意見交流及腦力激盪。根據研討會結果與回饋，會員可考量未來續辦理類似研討會，討論其他當代的貿易議題。

(2) 俄羅斯、泰國、馬來西亞、智利及澳洲均表支持，美國表示歡迎 APEC 對 WTO 展現政治支持，惟甫收到中國修改的提案內容，需要時間檢視，將另提供意見。

3. 中國重申有能力及決心加入 CPTPP：加拿大說明本年擔任 CPTPP 輪值主席之三項重點工作（協定整體檢視、促進協定之利用、推動入會進展）及下半年規劃舉辦資深官員會議及部長會議。中國發言表示已採取多項加入 CPTPP 準備工作，包括盤點修法需求及在上海及海南推行試點等，中國宣稱具執行 WTO 及 FTA 規範之良好紀錄，並主張可在入會談判過程中完成所需修法及改革，強調中國加入將使所有 CPTPP 成員受惠，並呼籲成立中國入會工作小組。

4. 美國提案探討勞工及國營事業議題尚未獲通過：

(1) 美國在 FTAAP 議程工作計畫提案「FTAs/RTAs 中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之勞工條款」，盼透過檢視 APEC 區域 RTAs/FTAs 中勞工相關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條款，瞭解經濟體是否運用該等條款請求協助建構相關能力及該協助是否有效，以改善能力建構機制並使 FTAs 更具包容性。另鑒於國營事業（SOE）對全球經濟影響力劇增，美國提案「國營事業研究與評估」，以加強瞭解 SOE 對國際競爭的影響，尤其是在製造業，並瞭解相關貿易規則如何被制定。

(2) 美國盼於會中採認通過此兩項提案，多數會員表示支持，中國則稱仍在進行內部諮詢，將另回復意見。

(四) 我國發言表示將持續參與 WTO 改革、改善爭端解決機制（恢復有效運作）、就延長電子傳輸免課關稅達成永久解決方案，另我國內已審議通過第一階段漁業補貼協定，盼暑假後能重新啟動討論第二階段漁業補貼協定談判。我國支持澳洲提出之新工作流，盼未來產出相關指導原則及改革建議等具體成果，為 FTAAP 工作注入新動能，另我支持美國研究國營事業之提案。

(五) 次日議程主要為會員報告在 CTI 之貿易便捷化、數位、永續與包容性相關等 10 餘項提案進展。會中多為事務性報告。整體觀察重點如次：

1. **會員非常重視數位貿易**：會議特別安排會員分享 FTA/RTA 中的數位條款，包括智利分享 DEPA、日本分享日英經濟夥伴協定（EPA）之電商章，及韓國分享韓星數位夥伴協定。其中 DEPA 透過簽署議定書（Protocol）增強關鍵條文包含數位產品非歧視待遇、跨境電子傳輸、資料在地化及使用加密 ICT 產品條文之拘束力，另韓星則透過簽署個別之數位夥伴協定，取代韓星 FTA 電商章，顯示國際間數位貿易協定朝向更具法律拘束力之發展。
2. **包容性將持續為 APEC 重要議題**：秘魯本年辦會力推包容性議提，尤其是針對透過貿易促進婦女賦權，韓國則發言表示明年將持續推動包容性之討論。紐西蘭另說明「包容性貿易行動小組」（ITAG）及「全球貿易與性別協議」（GTAGA）之參與成員逐步擴大，未來將成為推動包容性議題之重要國際倡議，我國或可研議如何積極參與。

(六) 我國發言感謝秘魯舉辦婦女賦權研討會，我方派員與會分享我女性創業飛雁計畫及支持女性企業之貿易推廣計畫，另澳洲舉辦促進原住民企業貿易利益研討會，我原住民企業家與會分享及交流服務貿易商機及數位工具之運用，這些經驗與意見的交流有助於促進 APEC 區域的包容性。

(七) **韓國說明主辦 2025 年 APEC 會議之規畫**：韓國暫定明年辦會之核心概念為連結(connect)、創新(innovate)及繁榮(prosper)，並預計於明年 10 月底在慶州市舉辦經濟領袖會議，與往年 11 月舉辦相比較早一些。

肆、心得及建議

- 一、 本次參加會議注意到數項國際間重視的新興數位議題及會員的因應作法，包括研議人工智慧之治理、加強兒童線上個資保護，及推動數位平權與包容，亦從我國與會單位報告瞭解到我國有相關工作進行中，如制定人工智慧標準法草案。其他國家的作法可供我參考借鏡，亦可思考作為拓展我國與貿易夥伴合作之新議題。
- 二、 貿易協定會員國於會中分享協定最新進展及動向，如智利分享 DEPA 新簽署議定書加強關鍵條文拘束力、日本與英國的經濟夥伴協定中數位貿易章的重要條文，另澳洲分享對於 WTO 電商談判 JSI 的進展，有助於我國掌握國際間貿易協定的最新動態，並藉由各會員的分享瞭解協定簽署國的想法，有助於我國思考如何推動與其他國家合作。
- 三、 APEC 被視為「概念的孵化器」(incubator of ideas)，部分議題在 APEC 討論累積相當動能後，對於促進相關議題在 WTO 的進展可形成正面的影響力。然而受限於共識決，會員尚未達共識之議題不易被納入議程，未獲全體會員通過之提案亦無法付諸執行，有鑑於會員立場分歧，重要的下世代貿易與投資議題如勞工及國營事業尚無法進行討論，較為可惜。
- 四、 貿易與性別是較新的國際經貿議題，部分 APEC 會員如加拿大、紐西蘭及智利積極推動，本年主辦經濟體秘魯亦特別重視如何透過貿易促進婦女賦權，按我國致力於促進性別平等及婦女經濟賦權，爰可思考利用性別議題擴大我國國際參與，並透過國際合作協助提升我國女性企業之能力與拓展人脈，達到更具包容性的貿易及經濟發展。